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快速构筑先进光刻胶领域的上下游协同产业链，在实现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二、关于拟增资入股 Chemax Co.,Ltd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 Chemax Co.,Ltd（以下简称“Chemax”），通过股权合作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填补我国在中高端光刻胶领域的空白，对公司未来向半导体产业进行延伸拓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入股 Chemax Co.,Ltd 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黄 勇



李双海



钟 胜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